

政府採購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1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之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

2

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3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4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5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创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6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

7

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

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修法專班

【招標、評選、議價、履約管理】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

目標效益

機關、學校有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程監造、工程專案管理」之需求，此類型採購必需以「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採購」、「評選」方式辦理。

本專班針對《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法影響「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技術服務」、「工程專案管理」案件之招標、評選、專業審查、議價計費、履約管理、契約變更、…等，以實際案例提供您解決之道，歡迎機關、學校、參與政府採購者派訓。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三) 09:00-12:00 13:00-16:00	一、今年四月《政府採購最新修法》影響工程採購、技術服務採購 二、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工程設計、監造採購之作業要領解析 三、技術服務採購解析：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 四、採購評選要領、採購議價要領、評選議價爭議避免解析 五、技術服務採購之計費方式、給付爭議解析 六、採購遇有變更、調整、特殊情形之爭議與處置方法解析 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爭議處理要領解析 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之違約爭議處置要領解析
講師資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會、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 ● 【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專業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景觀學會」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經濟部學習護照、景觀師等積分時數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修法專班【招標、評選、議價、履約管理】開課日:06月19日(三)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 右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優惠】 民國 108 年 06/1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900 元/每人 2-4 人團體 3700 元/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5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6/15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619C】**

【註】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以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 【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工程爭議處理與修法專班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自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

目標效益

針對《政府採購法》最新修法，對「工程採購」與「爭議處理」產生之影響，包含「履約期限爭議」、「數量差異」、「漏項」、「契約變更爭議」、「契約終止解除」、「延遲付款爭議」、「逾期罰款爭議」、「品質爭議」、「暫停執行爭議」、「驗收爭議」...等議題，本專班均有詳細之剖析解說，以實際案例提供您解決之道，歡迎機關、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參與政府採購者薦派參訓。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8 年 07 月 05 日(五) 09:00-12:00 13:00-16:00	一、《政府採購法》修法影響哪些採購作業？ 二、《政府採購法》修法對爭議處理有哪些影響與調整？ 三、「履約期限」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四、「總價結算數量差異」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五、「實作實算計價項目」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六、「漏項」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七、「材料、設備送審」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八、「契約變更」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九、「契約解除與終止」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十、「延遲付款」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十一、「逾期罰款」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十二、「品質瑕疵」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十三、「暫停執行、停工」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十四、「驗收」爭議之處理與解決
講師資歷	● 工程會、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上課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 【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 ，請您列印「E-Mail 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專業認證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景觀學會」規定登錄：公務人員、經濟部學習護照、景觀師等積分時數

工程爭議處理與修法專班 開課日:07月05日(五)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素
						葷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 右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同行優惠價!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優惠】 民國 108 年 06/3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每人 2-4 人團體 3600 元/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7/01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人 *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 **【Y20190705A】**

【註】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以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年度最優惠

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06月19日舉辦之《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修法專班》】，

可以獲得採用【優惠價 3000 元】參加【07/05-工程爭議處理與修法專班】

於 108/06/30 前完成繳費 **【07/05-工程爭議處理與修法專班】** **最優惠價: 3000 元/每人**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2362-0111，並請您務必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 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退費規定】**: 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敬請體諒。**【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請您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您出席依據



【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II】

勞務承攬、勞動派遣與勞務採購

今年度四月份起，針對「勞務承攬」、「勞動派遣」、「政府採購作業」均有最新修法之公告，為因應新修法上路，針對修法後之相關因應與調整作業，爰開辦本專班。

目標效益

本課程為全台獨家課程，六小時課程包含：修法後如何運用「勞務承攬」、修法後如何運用「勞動派遣」、政府採購法修法後勞務採購有哪些應調整作業？調整了那些內容？清潔、保全、保險、醫療、活動、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建置、依「社會救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委託社福服務、服裝、資訊網頁、文宣廣告、委託研究案服務、藝文採購等之辦理應調整事項與配合作業。全台獨家課程，讓您掌握第一手資訊，正確因應修法完成採購作業，歡迎薦派相關業務同仁參訓。

<p>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四) 09:00-12:00 13:00-16:00</p>	<p>一、2019 年最新修法-運用「勞務承攬」、「勞動派遣」辦理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基法修正增訂勞動派遣權益保障(108.04.26 立法院三讀通過) ● 因應勞基法修正，有關勞動派遣採購之調整作業 ● 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有何不同採購策略 ● 運用勞動派遣之重要釋例 ● 政府機關(購)運用勞務承攬應注意事項 ● 行政院規範可以採用勞動派遣之業務項目 ● 勞務承攬、勞動派遣之廠商資格訂定有何差異 ● 勞務承攬、勞動派遣之採購契約應如何約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p>二、2019 年最新修法-修法後「勞務採購」應調整與因應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務採購需求與招標辦理應修正與調整作業 ● 修法後，「清潔、保全、保險、醫療、活動」...等委託專業服務之辦理 ● 修法後，「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之辦理 ● 修法後，「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建置」...等委託資訊服務之辦理 ● 修法後，依「社會救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委託社福服務之辦理 ● 修法後，「服裝、資訊網頁、文宣廣告」..等設計競賽服務之辦理 ● 修法後，「委託研究案服務」之辦理應調整事項 ● 修法後，「藝文採購服務」之辦理應調整事項 ● 勞務採購涉及之相關營業項目(含許可業務)與廠商資格訂定 ● 勞務採購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估作業 ● 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之作業調整 ● 勞務採購之開口契約、後續擴充 ● 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契約變更、驗收等重點事項調整
<p>上課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至5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
<p>專業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II】勞務承攬、勞動派遣與勞務採購 【開課日:06月27日(四)】

◆網址: WWW.CLPTC.COM ◆電話: 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 02-2362-0111 ◆信箱: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 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 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素
						葷素
						葷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未填寫統編者, 視為自費參加, 發票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 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早鳥價】 民 108 年 06/2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每人 2-7 人團報 3600 元/每人 8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6/23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627B】**

☆二要件均符合者,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 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 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 確認您行程,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通知】**: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 請來電連繫。
- 【課程調整】**: 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智財個資】**: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 恕不提供電子檔, 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退費規定】**: 無法出席之退費,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 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 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 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 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 **【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 敬請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V】

限制性招標作業實務及錯誤態樣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

本專班針對修法後「限制性招標之相關招標作業與應調整作業」。

目標效益

限制性招標乃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若能依法善用，對於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有相當助益。

為協助發包機關、招標機關，正確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各類型採購，釐清招標、比價、議價易犯缺失，以真實採購個案方式逐一剖析，歡迎踴躍薦派與參訓。

<p>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五) 09:00-12:00 13:00-16: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四月份最新修法解析-招標方式、決標方式 二、 四月份最新修法解析-限制性招標 三、 限制性招標之辦理程序、控制重點、最新修法 四、 如何避免限制性招標之辦理錯誤與缺失 五、 限制性招標條文逐款細解、錯誤缺失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原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 ● 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 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採購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 ●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 ● 辦理設計競賽 ● 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 ● 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或團體之產品或勞務 ● 委託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邀請或委託表演、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限制性招標函例解析
<p>研訓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V】限制性招標作業實務及錯誤態樣 【開課日:06月28日(五)】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信箱：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未填寫統編者，視為自費參加，發票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早鳥價】 民 108 年 06/2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900 元/每人 2-3 人團報 3700 元/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5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6/24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628A】**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年度
最優惠

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06月27日舉辦之「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II」】課程，

可以獲得採用【優惠價 3400 元】參加【06月28日「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V」】課程

民 108 年 6 月 23 日前繳費 **【06/28【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IV】限制性招標作業實務】** **最優惠價:3400 元/每人**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1270-7 戶名：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2822-167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訂-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5 分鐘

●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敬請體諒。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



【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A- 評選作業、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

目標效益

本高雄專班針對：最新《政府採購法》中之評選作業、決標作業、最有利標修法重點、評分及格最低標修法重點、影響哪些決標程序與作業、影響哪些類型採購辦理、評選決標易犯缺失、評選決標案例、…等評選決標實務議題，適合政府採購之發包、採購、監辦單位、秘書室、主計室、會計室派員參訓，釐清修法後之評選作業、決標作業、監辦作業。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8 年 07 月 11 日 (四) 09:00-12:00 13:00-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採購法》於「評選決標作業」之最新修法解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法後，評選委員會成立有何差異？ ● 修法後，最有利標系列決標之作業有何差異？ 二、修法後如何製作招標文件-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三、評選作業實務演練-第一次委員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採購網、採購評選委員會管理 ● 研商評分項目、評定方式及評審標準 ● 徵詢委員意願、召集人產生、宣達法令、填交切結書 ● 重要討論事項、紀錄行文及確認 四、評選作業實務演練-廠商評選會議前置準備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擇訂開會時間、寄送服務建議書 ● 製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 簡報序號排定 ● 準備評選表格 五、評選作業實務演練-評選評分會議、議程程序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點出席委員、簡報計時、詢答注意事項 ● 統計評選結果及其注意事項 ● 評選紀錄、委員簽名確認 六、評選結果簽報核定及後續作業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報核定重點 ● 議價與底價訂定 ● 議內容 ● 廠商承諾事項之處理 七、評選決標之錯誤態樣、缺失避免與案例解析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雄捷運(橘線)市議會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A-評選作業、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開課日期:07 月 11 日】Y20190711A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_____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價】 民 108 年 07/07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800 元 2-4 人團報 3600 元/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7/08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711A】**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繳費
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
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1.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2.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3.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4.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5.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
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雄捷運(橘線)市議會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B-

最新修法、招標作業、招標文件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計修正 18 條，增訂 3 條，總計增修 21 條。

目標效益 本高雄專班針對：《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近期修法、修法重點、影響哪些招標程序作業、影響哪些類型採購辦理、對資格規格訂定之調整與影響、對評選作業之影響、對整體採購作業之影響、對招標契約之修正、利衝法之影響…等議題，適合政府採購之發包單位、採購單位、監辦單位、秘書室、主計室、會計室、政風室派員參訓，積極了解修法後之採購作業、評選作業、監辦作業。

日期	課程特色
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 (五) 09:00-12:00 13:00-16:00	一、 <u>《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增修與修正重點剖析</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 ● 廠商資格限制審查以確保國家安全 ● 簡化最有利標適用條件 ● 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相關採購之規格訂定 ● 廠商行賄及押標金追繳效期 ●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 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原則 ● 機關採購違反法令限期適法處置 ● 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不得為評選作業「專家學者」 ● 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專業人員修正 ● 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修正 二、 <u>修法後，招標作業之變革、因應、招標契約修正解析</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修法上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之採購變革 ● 本次修法後，投標須知範本應修改那些內容 ● 本次修法後，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契約範本應修改那些內容 三、 <u>最新採購相關釋例彙整與解析</u>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雄捷運(橘線)市議會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
專業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訓練機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 TTQS」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經濟部」規定全程參與登錄：公務人員、建築師、景觀師、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

【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B-最新修法、招標作業、招標文件 【開課日期:07 月 12 日】Y20190712A

◆網址：WWW.CLPTC.COM ◆電話：02-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為您服務 ◆傳真：02-2362-0111 ◆CLPTC@CLPTC.COM

快速報名，打 V (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即可，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

機關/公司： _____ 部門：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報名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手機	E-mail	費用	餐點
						葷 素
						葷 素
						葷 素

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 若資料不全、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

團體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

發票統一編號： _____ (必填，申請經費核銷使用) 自費參加，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

☆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請務必勾選：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

☆二要件均符合者，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限同一單位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早鳥優惠】 民 108 年 07/07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900 元 2-5 人團報 3700 元/人 6 人以上團報 3400 元/每人

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7/08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人 ***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 【Y20190712A】

☆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參訓證書】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課後繳費☆

年度最優惠

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07 月 11 日舉辦之《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A》】課程，

可以獲得採用【優惠價 3000 元】參加【07/12【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B-最新修法、招標作業、招標文件】

敬請於 108/07/07 前完成繳費【07/12-【高雄班】採購法修法 B-最新修法、招標作業、招標文件】最優惠價:3000 元/每人

繳費方式

ATM 轉帳/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23620111 或 CLPTC@CLPTC.COM，並請您來電 02-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帳號 112-10-112020-6，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0011

本課程名額有限，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請您見諒

報名須知

【報名須知與約定】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確認您行程，同意後再進行報名。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

- 【開課通知】**：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報到時出示入場)及正確上課地點，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請來電連繫。
 - 【課程調整】**：本主辦單位擁有「調整講師、修訂課程內容、更換場地、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
 - 【智財個資】**：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恕不提供電子檔，現場請勿錄音、照相、錄影、直播，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
 - 【退費規定】**：無法出席之退費，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恕不受理【退費】、【更換課程】及【更換講座時間】。繳費後無法出席者，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請您體諒與瞭解。
 - 【個資蒐集】**：課程參與、身分確認、提供服務、聯絡通知、行銷、客戶管理。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
- ※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

研訓地點

- **暫定**-高雄教育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高雄捷運(橘線)市議會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40 公尺即達。
-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請您瞭解與體諒，敬請列印「E-Mail 給您之上課證」為出席依據地點